

2025 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千
镇共建“三主融合平台”展示田项目
(小麦喷施作业)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西安盛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盛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根据农时及天气情况，2026年5月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建设小麦绿色高效提单产千镇共建“三主融合平台”展示田 10000 亩。

开展小麦化学除草（阔叶）及喷施植物生长调节剂，药剂选用：36%唑草·苯磺隆（阔叶）7.5 克/亩+28-高芸苔素内酯 10 毫升/亩；

开展小麦条锈病防治，药剂选用：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25 克/亩。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防治器械可选用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
- 2、防治作业防效85%以上，无漏防。
- 3、严格采用植保部门要求的药剂，所有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的“三证”要求。
- 4、乙方需严格按照防治规范及农时、农事开展防治作业。
- 5、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498300.00），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情况及时支付）。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贰份，供应商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项目竞争性投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采购人（甲方）：（盖章）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101A号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101A号

邮政编码：7101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马胜利

